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